

雲林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7 年第 3 次評議會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本府第 1 辦公大樓第 1 會議室

主持人：丁主任委員彥哲（蘇委員瑞元代）

記錄：林融聖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壹、評議事項

提案一

案由：有關「北港溪斷面 75-76 疏濬工程」用地徵收，土地所有權人陳秋冬對其所有土地土庫鎮過港段 391-1、392-15 地號等 2 筆土地（以下簡稱系爭地）徵收市價補償，不服查處結果再提異議乙案，爰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提請復議。

決議：本案經出席委員討論全數同意：維持土庫鎮過港段 391-1、392-15 地號等 2 筆原查估價格每平方公尺 820 元及 860 元，故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本縣古坑鄉水碓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為辦理後續重劃土地分配設計需要，經依規定委託不動產估價師查估重劃前、後地價，並擬具重劃前、後地價評議圖表，提請評議。

決議：本案經出席委員討論全數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本府水利處辦理「舊虎尾溪褒忠橋下游段治理工程」107 年度預定用地徵收 1070301-99-001。

決議：本案經出席委員討論全數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本府水利處辦理「大義崙裕民一號橋上下游治理工程市價查估

報告書(補辦徵收)」107年度預定用地徵收 1070301-99-002。

決議：本案經出席委員討論全數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五

案由：本府水利處辦理「馬公厝大排治理工程(一工區)」107年度預定用地徵收 1070301-99-003。

決議：本案經出席委員討論全數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六

案由：本府水利處辦理「馬公厝大排治理工程(二工區)」107年度預定用地徵收 1070301-99-004。

決議：本案經出席委員討論全數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七

案由：本府水利處辦理「馬公厝大排治理工程(三工區)」107年度預定用地徵收 1070301-99-005。

決議：本案經出席委員討論全數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八

案由：本府水利處辦理「馬公厝大排治理工程(四工區)」107年度預定用地徵收 1070301-99-006。

決議：本案經出席委員討論全數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九

案由：本府水利處辦理「雲林溪水與綠掀蓋計畫(第二期)」107年度預定用地徵收 1070301-99-007。

決議：本案經出席委員討論全數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十

案由：本縣荊桐鄉公所辦理「雲林縣荊桐鄉都市計畫區十號道路開闢工程」107年度預定用地徵收 1070301-99-008。

決議：本案經出席委員討論全數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案由：本縣 107 年度土地徵收補償市價變動幅度，經依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規程序調查，並編製市價變動幅度評議表竣事，敬請評議。

決議：本案經出席委員討論全數同意，照案通過。

貳、其他報告事項

依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手冊訂定：

對於宗地市價評定後，徵收宗地個別條件變動，未涉及實質查估作業情形者，提請徵求地評會同意，通案授權業務單位自行檢視調整計算結果，免逐案提地評會評議，並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

一、本府水利處 107 年 5 月 3 日便簽提請修正(107 年 2 月 26 日 107 年第 2 次會議評定—府番大排 (出口段)治理工程 1060901-99-016)。已評定之北港鎮新北段 641-1 地號土地，因土地地號誤繕，應修正為北港鎮新北段 941-1 地號土地，評定市價新台幣 21,500 元/m²。

二、查本案徵收土地係屬公共設施保留地 (加油站用地)，其毗鄰各非公共設施保留地地價區段之區段號、區段線長度及區段地價等條件皆未修正，故未涉及實質查估作業情形且不影響補償價格。

委員發言要點：無。

委員修正意見：無。

決議：同意業務單位檢視後更正報告。

參、散會 (下午 4 時 10 分)